

#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信阳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河南伍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项目编号为信财公开招标-2023-101-3 的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河南伍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 3 包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 一、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语言功能检测处理系统	E-Lag	艾利特(湖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艾利特	台	1	196800	196800
2	艾利特语言功能检测处理系统软件 V1.0	/	艾利特(湖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艾利特	套	1		
合 计：(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196800.00 元								

## 二、付款方式

1、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137760.00 元) (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 验收公告发布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内, 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内), 剩余 30% (¥59040.00 元) 两年内付清。

2、甲方付款到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伍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1702000719100020334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地润路支行

##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甲方所购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并符合招标配置设备生产厂商及国家规定行业之质量技术标准。质保期为：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质保三年。

#### 四、交货及产品包装

- 1、交货地点：信阳市妇幼保健院
- 2、包装要求：厂方原包装
-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4、保险及运输：由乙方负责

#### 五、产品验收

交货时，由甲方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有损坏、短缺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补充。甲方收到产品后，甲乙双方商定验收日期，贰个工作日内为产品验收时间，此时间内甲方如对产品有异议，可以书面提出退换产品要求；如甲方在此期间未向乙方发出书面退换货要求，则认为甲方已验收合格，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提供的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 六、安装调试和培训

为产品最终用户安装调试和培训的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协助。

#### 七、产品维修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责任范围以产品随附的质量、技术标准、使用说明等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为准。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且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维修或服务要求答复时间不超过1小时。

2、由于以下原因引起配件故障不在本保修承诺中。

由于使用不当引起的故障，或者人为损坏；由于电网电压在本仪器规定的使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等；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配件损坏，如地震、火灾等；由于未经本公司认可的维修人员之拆修引起的故障；其它非配件本身引起的故障。

#### 八、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原



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确认属实的，应当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九、其它

- 1、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或执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货款未付清前货物所有权归供方所有。
- 4、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信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信阳市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永平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河南信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北站南路西建正东方中心1幢2单元13层13014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松会  
日期: 年 月 日

